

臺北市立東園國小學生家長會

學生校外競賽活動獎勵辦法

(109.11.13 第三次家長委員會 會議通過)

(110.04.09 第八次家長委員會 會議修正通過)

(110.11.12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 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、目的：為激發本校學生潛能，鼓勵其多元發展，追求榮譽與肯定自我，提升品德才能的全人發展為目標，並能為本校爭取榮耀、提升學校知名度。

第二條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之學生、校隊。

第三條、獎勵方式：依得獎名次給予所訂定之獎勵金

第四條、獎勵類別：1. 藝術類
2. 多語文類
3. 體育類
4. 非屬上述類別，但為市級競賽以上等級。

第五條、獎勵組別：1. 個人組：個人
2. 團體組：三人以上 *三人(含)以下者獎勵金為半數。

第六條、獎勵條件：1. 校外競賽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1-1 須為臺北市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市性比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1-2 須為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。
1-3 「個人組」或「團體組」依競賽規定定義。
2. 個人組競賽獲獎，每人每學年每一類別以擇優成績請領一次為限。
3. 團體組競賽獲獎，每團體每學年每一類別以擇優成績請領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、獎勵規定：1. 比賽期間：110/9/1~111/8/31
2. 申請時間：110/9/1~111/8/31
3. 申請資料：申請表、檢附佐證資料(獎狀影本、獎盃或獎牌照片)

第八條、獎勵額度：1. 個人組：
第一名 或 特優 500 元
第二名 或 優等 300 元
第三名 或 甲等、佳作 200 元
佳作、優等 e 酷幣 150 點
*依參賽單位所設立之獎項為主
2. 團體組：
第一名 1000 元
第二名 800 元
第三名 600 元
佳作、優等 e 酷幣 150 點

第九條、領獎方式：向導師領取申請表填寫→經相關處室審核確認→提供獲獎證明(獎狀影本、獎盃、獎牌照片)，向家長會辦公室申請→審核成功→於學校朝會時間進行頒獎。

第十條、審核機制：三位(含)副會長以上會同初審，財務組進行覆審，會長核可後頒發。

第十一條、獎勵經費來源：1. 家長會經費編列預算
2. 家長會募款所得
*家長會希望將經費皆用於學生身上，因此若獎勵經費來源不足時，將極力對外募款，為本校學生爭取最大福利。但經費來源若嚴重不足，將適度調整獎勵方案內容。

第十二條、實施與公告：以上修正之獎勵辦法將於 110/11/12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於 110/11/30 公告後正式實施。

臺北市立東園國小學生家長會獎勵金申請表

109.11.13 修訂

110.04.09 再修訂

參 賽 類 別	☐ 學藝類 ☐ 多語文類 ☐ 體育類 ☐ 其他_____		
參 賽 名 稱			
主 辦 單 位			
獲 獎 組 別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		
獲 獎 名 次			
申請班級/單位		申請人	
檢 附 資 料	☐ 獎狀影本 ☐ 獎盃或獎牌照片 ☐ 其他_____		
審 核 結 果			
審核處室		審核人員核章	
家長會審核		初審人員核章	
		覆審人員核章	
		家長會長核章	
獎 勵 金 額	總計 新台幣 _____ 元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